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 二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 二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99 年第 2 辑/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8

ISBN 7-80083-537-5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51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9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9.62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537-5/D·51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9年第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规41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5件；行政法规13件，法规性文件1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3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3件。补收本年度第一季内发布的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3件。共计46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999年7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	-----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6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
------------------------	------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27)
-------------------------	------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34)
----------------------	------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9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41)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暂行规定 (45)

(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1月25日监察
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第7号发布)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50)

(1999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
署发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2)

(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1)

(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
布)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66)

(1999年4月28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7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

- 计暂行规定 (7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80)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
部令第14号发布)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84)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
部令第15号公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89)
(1999年5月18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97)
(1999年5月25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15)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
案局令第5号发布)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24)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
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号发布)
- 附：国务院关于修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
理规定》的批复 (127)
(1999年6月12日)
-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129)

- (1999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6月25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2号发布)
-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135)
- (1999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69号发布)
-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42)
-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根据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的通知..... (153)
- (1999年3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161)
- (1999年3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165)
- (1999年3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意见的通知..... (170)
- (1999年4月5日)

- 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76)
(1999年5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181)
(1999年5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 (186)
(1999年5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191)
(1999年5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93)
(1999年5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
(1999年5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 (202)
(1999年5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205)
(1999年5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208)
(1999年5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国 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意见的通知.....	(212)
(1999年6月1日)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215)
(1999年6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若干问题 的通知.....	(217)
(1999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225)
(1999年6月1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 教育的决定.....	(229)
(1999年6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 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44)
(1999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8号.....	(250)
(1999年6月30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251)
(1999年4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发布)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260)
(1999年4月5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265)
(1999年6月11日公安部令第41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71)

(1999年6月6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6日安徽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公布)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法..... (280)

(1999年4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发布)

贵阳市失业保险办法..... (288)

(1999年5月11日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

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

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